#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全称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 | 磁谷科技 |
|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 688448 | 网上申购代码 | 787448 |
| 网下申购简称 | 磁谷科技 | 网上申购简称 | 磁谷申购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定价方式 |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 1,781.5300 |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7,126.1100 |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00 |
| 高价剔除比例（%） | 1.0002 | 四数孰低值（元/股） | 32.9033 |
|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 32.90 |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 否，0 |
|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 50.65 |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 不适用 |
|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 32.99 |
|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 89.0765 |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 5.00 |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万股） | 1,184.7535 |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 507.7000 |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 590.0000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 100.0000 |
|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 0.5000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 0.50 |
|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58,612.3370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 | | |
|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2年9月8日（T日）9:30-15:00 |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2年9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 |
|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13日（T+2日）16:00 |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13日（T+2日）日终 |
|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 | |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9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上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磁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磁谷科技”，扩位简称为“南京磁谷科技”，股票代码为“68844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48”。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5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2年9月5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收到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0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400,240万股，报价区间为8.38元/股~48.16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8月31日刊登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资格审核。上述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0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8.38元/股~48.1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398,71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83元/股（不含36.8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8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9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9月5日14:50:20.08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13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4,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398,710万股的1.0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5家，配售对象为9,60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344,71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11.2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35.0000 | 33.6176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 34.0000 | 32.9033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33.9900 | 32.8751 |
| 基金管理公司 | 33.9900 | 32.8905 |
| 保险公司 | 34.6800 | 34.0413 |
| 证券公司 | 33.1500 | 29.6242 |
| 财务公司 | - | - |
| 信托公司 | 21.1400 | 21.1400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25.2800 | 29.9247 |
|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 35.6500 | 35.0484 |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9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32.9033元/股。

此发行价格32.9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3.44亿元，发行人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1,160.54万元，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824.51万元和5,975.93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2.9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6家投资者管理的2,08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2.9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93,590万股，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51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51,1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03.7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9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9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

| 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002598.SZ | 山东章鼓 | 0.3362 | 0.3184 | 10.61 | 31.56 | 33.32 |
| 300091.SZ | 金通灵 | 0.0133 | 0.0118 | 4.25 | 319.55 | 360.17 |
| 601369.SH | 陕鼓动力 | 0.4967 | 0.3727 | 10.80 | 21.74 | 28.98 |
| 均值（全部） | | | | | 124.28 | 140.82 |
| 均值（剔除金通灵） | | | | | 26.65 | 31.15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5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列示的可比公司鑫磊股份为非上市公司，故不统计其市盈率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32.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65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剔除极值后），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剔除极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781.5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126.11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9.0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其中兴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跟投89.0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076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847,53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5,077,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24,53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9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2.90元/股和1,781.53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86,123,3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7,554,870.38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28,568,499.62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9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9日（T+1日）在《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2022年8月31日）周三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br>披露《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5日（2022年9月1日）周四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4日（2022年9月2日）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网下路演 |
| T-3日（2022年9月5日）周一 |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br>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2日（2022年9月6日）周二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br>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2022年9月7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2022年9月8日）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2022年9月9日）周五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2022年9月13日）周二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br>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
| T+3日（2022年9月14日）周三 |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2022年9月15日）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br>披露《招股说明书》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投资者简称 | 投资者类型 | 缴款金额（万元） |
|---|---|---|---|---|
| 1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兴证投资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4,0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7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9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86亿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5.86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兴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90,765股，获配金额29,306,168.5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晚于2022年9月15日（T+4日），依据兴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2年9月5日（T-3日），兴证投资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90,765 | 29,306,168.50 | - | 29,306,168.50 | 24 |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2年8月31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890,76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90,76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安排**

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51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4,151,12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2.9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下转A13版）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6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81.5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2年9月8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83元/股（不含36.8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8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9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9月5日14:50:20.08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13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4,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398,710万股的1.0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32.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9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31日（T-6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